

六旬工程师离世后 家人讨回28万元欠薪



法在身边

签下一份月薪8万元的工程师合同时,崔某已超过退休年龄。他没想到,这份合同最终会因28万元欠薪,在他去世后由家人替他走上法庭……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新增的“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审结了这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判决浙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崔某的配偶及两个女儿全额支付劳动报酬28万元(税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这是该新案由施行以来,宁波法院作出的首例判决。



AI生成图

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

崔某出生于1961年8月。2023年9月15日,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他与浙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期限至2026年9月16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岗位为工程师,月岗位工资8万元。2024年2月,公司仅支付了4万元,此后2024年3月至5月的工资再未发放。同年5月31日,崔某提出离职。

2025年3月17日,崔某去世。其配偶孙某及两个女儿作为法定继承人,就欠薪事宜申请劳动仲裁未被受理后,以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为由诉至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薪合计2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崔某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本案系与超龄劳动者有关的劳动报酬争议,

应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应当及时足额发放,被告未发放2024年3月至5月工资事实清楚。被告主张崔某系因未履行出资义务、未落实发明专利而离职,双方已无工资争议,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崔某的股东身份及出资问题,不影响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因崔某已死亡,其生前劳动报酬属于遗产,三原告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要求被告支付28万元劳动报酬依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被告向三原告支付崔某的劳动报酬28万元(税前)。

一审宣判后,浙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服,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大幅降低了超龄劳动者维权门槛

承办法官表示,新增案由厘清了超龄用工“劳务关系为基础、法定劳动权益为补充”的复合属性:对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底线权益,纳入“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走劳动争议程序,并适用仲裁前置及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则,大幅降低了超龄劳动者的维权门槛;对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双方可自由约定的事项,则通过“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案由走民事诉讼程序,尊重双方意思自治。这种“双轨制”安排,既避免了简单以年龄划线导致的维权僵局,也为用人单位合规

用工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随着延迟退休政策逐步推开,超龄劳动者将持续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判决正是通过新案由的精准适用,宣示了司法机关对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的坚决保护立场。”鄞州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判决有助于引导用人单位纠正“招用超龄人员法律风险低”的错误预期,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和保障老年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王凯 傅然 王一添



院内堆积的建筑垃圾与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

非法建筑垃圾处置点违规作业 当地执法部门已责令限期整改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清堰村有人私自收纳、处置建筑垃圾,现场无任何环保防护措施,周边尘土飞扬,环境破坏严重,恳请相关部门严查。”近日,当地村民通过政务平台报料,一处非法建筑垃圾处置点长期违规作业,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建筑垃圾堆积如山

根据村民提供的线索,记者前往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清堰村实地探访。在一处无门牌号的院落内,紧邻南湖吞底采石场,一处建筑垃圾处置点格外醒目。院落入口停放着一辆小型清运车,车厢内满载混凝土块、渣土等建筑垃圾,正等待卸货。面对记者询问,车辆驾驶员始终闭口不答。

走进院内,记者发现建筑垃圾露天堆积如山,场内机器轰鸣,工人正使用机械设备粉碎建筑垃圾,铲车同步将粉碎后的物料堆装车,不知运到什么地方。现场仅依靠简易水龙头洒水降尘,扬尘管控措施简陋,作业产

生的污水随意流淌,未设置防渗、截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地面泥泞脏乱,生态环境遭到明显破坏。

“这里违规经营很久了,村民多次投诉,问题始终没有根治。”报料人无奈地表示,此前虽然有关部门开展过整治行动,但整治过后该处置点便死灰复燃,违规作业依旧。采访期间,院内相关人员“警惕性”极高,全程跟随记者,反复盘问来意、阻止拍摄;当记者询问该处置点是否具备合法审批手续时,无人正面回应。记者离开现场后还发现,不远处一处封闭院落内,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

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当地知情人士透露,余姚市设有合规建筑垃圾处置渠道,全程接受规范化监管。而此类非法消纳点的存在,不仅污染周边环境,还严重扰乱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正常市场秩序,亟待全面整治规范。

记者查阅《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获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消纳场收纳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消纳及资源化利用,必须取得市容环卫部门核准文件,无审批、无资质严禁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针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监管部门

可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月19日下午,记者就该问题联系余姚市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对方核实后反馈,记者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目前执法部门已向相关责任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针对院内堆放的生活垃圾,该点位为村内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由村委定期清运,相关部门已督促村委会落实整改。

后续,记者将持续跟踪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关注整改进度。

记者 边城雨 文/摄